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41號

上訴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妮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美韻